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范憶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簡字第69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6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29,834元，然其中93,429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

0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3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4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
05 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1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
06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,2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07 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3,429÷(5+1)＝15,572(小
0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
09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93,429－15,572)×1/5×(2
10 +0/12)＝31,14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
11 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93,429－31,143＝62,2
12 86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98,691元(零件62,286元＋
13 工資36,405元＝98,691元)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
15 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
17 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8 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3 法 官 陳協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30 書 記 官 柯于婷